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112.01.18 本校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1.31 本校第 2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扶助經濟不利學生，促使安心向學，並激勵學習動機，提升個人專業知能，建立輔導機制暨落實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原則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扶助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補助對象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認定：

（一）符合本校學雜費減免資格之經濟不利學生，包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
（二）符合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條件之學生。

（三）原住民族學生。

（四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
（五）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學生，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申請「教育部弱勢助學金」。經審查通過者，補助資格期間為隔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須檢附自己及其主要照顧者（指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家庭主要經濟主要來源）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其他受主要照顧者扶養者之名單、仍在學之受扶養者其在學證明以及急難救助相關證明（如重大傷病審定通知書）。

第一項第五款之學生應檢附孕婦健康手冊或未滿 3 歲子女之戶籍謄本，及其配偶在內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符合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者，所檢附之各類資料、清單及證明文件應符合以下要件，始得申請：

1. 家庭年所得未逾新台幣 70 萬元整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台幣 2 萬元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本校審核認定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逾新台幣 650 萬元。

4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分以上。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
第一項各類學生以具本國國籍之日間學制學士班、學位學程、碩博士班學生為限，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及境外生(僑生、陸生及外國學生管道入學者)。

三、學習輔導機制種類及核發方式：

- (一)經濟不利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：依據本校師資培育處之「經濟不利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計畫」規定辦理，培育具多元文化教學專業的優秀原住民族籍師資，並補助原住民族師資生助學金及住宿費，以完整提供學生求學所需費用。
- (二)學習就業輔導機制：每學期初與輔導老師面談，獲取精進學習、職涯規劃、適性發展等建議及方向，以撰寫學習計畫；於期中達成各學涯目標所需條件即可申請該項獎補助金，學期末依據完成目標數及學期成績額外給予精進助學金。

1.學涯輔導面向：

(1) 課業輔導

規劃課業輔導與多元學習助學方案，透過同儕間相互交流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扎根學科基礎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(2) 語言學習

辦理語言課程及檢定之獎補助方案，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學習並強化語言能力。

(3) 專業培訓

辦理各類專業證照、專業研究及競賽獎補助方案，支持經濟不利學生培植專業學識與實務技能，並鼓勵跨領域學習，以厚植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(4) 職涯發展

辦理經濟不利學生職涯輔導方案，提升學生就業知能，強化職涯發展及就業橋接，以達畢業即就業之成效。

2.核發基準如下：

(1)學習就業補助獎勵金：由承辦單位依各學涯目標之相關規定予以核發。學生於目標執行過程所衍生之必要費用(限報名費)，須依承辦單位規範，檢附證明文件方得補助。

(2)精進助學金：學生參與各項學涯目標後所獲致之學習成效，依獎勵標準予以核發。

四、受領學生期中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，不予核發各類獎助學金；錄取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資格者，自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

政契約書簽訂完成之日起，即喪失獎補助申請資格，亦不得申請各類獎助學金。

- 五、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訊申請獎補助並經查證屬實者，除終止補助及追繳已領之獎助學金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。
- 六、本要點之執行，應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撥經費調整；該計畫終止且無其他預算支應時，本要點即停止執行。
- 七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：
 - (一) 校友、社會人士或其他公益團體捐贈。
 - (二) 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。
- 八、承辦單位為辦理上開業務，得依教育部函示及年度規劃說明訂定每年度「學習就業輔導機制」。有關各類獎助學金之發放金額與申請方式，將視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成效，與教育部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年度經費動支訂定，並依校內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公告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